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

本次财务资助的最高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情况	最高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宝莫环境	公司100%持股	5000万（人民币）	无偿提供	2年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在审批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3、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4、法定代表人：张世鹏

5、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及节能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及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及节能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地热、余热资源及新能源节能技术服务和咨询；丙烯酰胺的生产；丙烯腈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道路货运经营（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宝莫环境 100% 股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控全资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有助于推动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用以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五、其他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隆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且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总额为 14,072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